

| 運用指引   |  |
|--------|--|
| 素材名稱   | 轉型正義的空間探索  |
| 教育議題   | 展望未來：轉型正義專題  |
| 教育訓練主題 | 3-4 威權象徵與集體記憶／3-5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  |
| 建議實施對象 | 所有對象   |
| 建議研討方式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讀書會素材</li> <li>2. 主題講座／講課</li> <li>3. 主題式／研討工作坊</li> </ul>   |
| 運用素材類型 | 單本書籍節錄   |
| 素材簡介   | <p>此素材出自《不義遺址：轉型正義的空間實踐》，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出版。</p> <p>此篇說明轉型正義於「空間」的實踐，介紹不義遺址的定義、保存的價值，以及保存的發展過程與困境。文末以「人權侵害的空間類型」、「壓迫體制的空間協力」、「侵害人權的機關建築來源」與「不義遺址見證國家不法行為」四小章節介紹空間的類型與變遷。</p> <p>文章亦透過不義遺址檢視威權時期國家如何侵害人權，整理出白色恐怖時期國家處置政治犯的流程與對應之空間。</p> |
| 探討議題   | 參照行政院公報不義遺址審定公告總說明，不義遺址定義為「威權統治時期，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」。爰此，辨識不義遺址，須具備三項必要條件：一、時序為威權統治時期（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）；二、覈實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真實性；三是確認發生地之空間資訊。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權事件的樣態與規模，廣泛而多元，故促轉條例第 5 條加入「大規模」一詞，除可凸顯由國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| <p>家認定之不義遺址的代表性，也提示了侵害人權事件本身嫁接在機關權力運作系統、發生地的地理特質及社會意義之中的影響力。</p> <p>而不義遺址的保存的重要性，為將個體的受難經驗轉化為共同體的價值論述，亦為識別性、詮釋性、紀念性概念的實踐過程，使相關場所成為承載集體記憶的空間，以落實轉型正義。</p> |
| 研討指引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導讀：不義遺址與審定的意義。</li> <li>● 主題探討：不義遺址（空間）如何展現轉型正義的理念？</li> <li>● 延伸討論：搭配「不義遺址資料庫」，選擇一個遺址，認識其歷史與空間的變遷。</li> </ul>  |
| 素材取得方式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網路購物平台可購得</li> </ul>  |
| 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項目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【網站】不義遺址資料庫</li> <li>● 【網站】二二八遺址資料庫</li> <li>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鄭安齊，〈紀念的分類與否〉，《不只哀悼：如果記憶有形狀》，第二部第一章</li> </ul>           |